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7-093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北京无限天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天机”）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涛控制的公司，你公司和无限天机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形成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在2015-2016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重大合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与美国公司 Esmart Tech, Inc（以下简称“Esmart”）签订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受让 Esmart AirQ200、AirQ100等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合计作价26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7亿元），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合同。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准确。你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称“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但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对预付款项支付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及流程规定不完善，与上述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

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 一、及时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 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决定书，并于完成整改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